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- 一、學生校外實習，由各系、所會同技術研究發展處或學生向公民營機構、學術研究單位商洽，於排定時程前往實習；申請書應經各系、所主任轉呈校長核准後，由技術研究發展處備函前往實習。
- 二、實習學生，應遵守實習機構指定工作時間工作，不得遲到早退，或擅離實習場所。
- 三、學生實習期間，如有因故不能參加者，須向該場所主管或指導人員辦理請假手續。
- 四、實習學生之請假、缺席日數，應在實習總日數中核實扣減之。
- 五、實習學生應遵守各該機構規律，維護校譽，如有違者，得由該機構視情節之輕重自行處分，並通知本校按照校規辦理。
- 六、實習學生應按規定填寫「實習報告」，呈交該實習機構所派定之指導人員評閱簽章。
- 七、實習學生，於每次假期中之實習日數及成績，須經該實習機構就本校印發之「實習成績考核表」上詳細填註，由主管人員簽章證明，始得有效。
- 八、實習學生，於實習完畢時，應將「成績考核表」轉送技術研究發展處登記後，發給學生以便學生於就業時證明經歷之用。
- 九、實習學生所有一切膳宿旅雜等費，除該機構另有規定外，餘均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技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修訂時亦同。